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1)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2)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 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 供股章程亦預計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供其參考。

茲提述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通函使用之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贊成有關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以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通函進行之供股。	28,709,688 (99.993034%)	2,000 (0.006966%)
2.	批准清洗豁免。	28,709,688 (99.993034%)	2,000 (0.006966%)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均獲過半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之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即決議案1)。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批准。(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控股股東(即包銷商、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及各自的聯繫人；及(iii)其它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即決議案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6,282,376股，其中190,985,954股已發行股份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持有，餘下合共285,296,422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股權結構

僅供闡釋用途，下表描述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在完成供股後可能發生的變動：

股東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得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全部獲得行使(董事購股權除外)			
			合資格股東完全 接受供股		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 集團除外)概不 接受供股(附註1)		合資格股東 完全接受供股		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 集團除外)概不 接受供股(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即永新控股)及 其一致行動人(附註2)	190,985,954	40.10	572,957,862	40.10	1,143,550,706	80.03	572,957,862	39.56	1,156,583,386	79.85
公眾股	285,296,422	59.90	855,889,266	59.90	285,296,422	19.97	875,438,286	60.44	291,812,762	20.15
合計	<u>476,282,376</u>	<u>100.0</u>	<u>1,428,847,128</u>	<u>100.0</u>	<u>1,428,847,128</u>	<u>100.0</u>	<u>1,448,396,148</u>	<u>100.0</u>	<u>1,448,396,148</u>	<u>100.0</u>

附註：

- 這些情形只是為了闡述，並假設所有其他股東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完全被包銷商接納。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共計持有190,985,954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弘思控股的承諾及劉先生的承諾，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承諾接納暫定配發至各自且合計為381,971,908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完成供股日期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由一家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於本公告日期，(i)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167,463,9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5.16%；(ii)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1,9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40%；及(iii)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2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4%。弘思控股的已發行股份100%由謝遠璧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配發悉數繳付股款之供股股份時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出售該等數量的股份予與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百分比(「公眾持股量維持安排」)。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已就公眾持股量維持安排與部分潛在獨立買家磋商，且將於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與潛在買家訂立最終協議。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 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 供股章程亦預計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供其參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該等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